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对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经审查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质，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并且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澳 、赵曙明、许迎光

2017 年 8 月 24